

天元歷理全書

天元曆理全書卷之六

理之六

北海成愚崑先生鑒定 嘉興徐 發圃臣著輯

原法

政典曰先時者後時者殺無赦夫天行之微渺嚴重若是殆必有成法既驗于不爽而後可故朱子曰古曆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說者謂自古無預知日食法豈明于理者乎蓋自古成法至精至妙而皆失于有尾之怠棄義和之顛覆故煩六師征討必非僅望一失食也

至于商紂又失甲子。

天官有甲子篇演紀之數法幽厲之亂疇人廢

職是以正月繁霜。

周書曰春三月雨木春分數雨日貴中氣繁霜之繁盛冬月節候十月交食得建酉月朔

雨無正之詩。

周書曰仲冬爲正月是以冬至爲正月無雨木之正月矣故曰雨無正本詩篇中邦君詣祭莫有朝夕古有朝旦夕朔之禮是特天子不告廟疇人子弟

分數諸侯亦不行

朝几从丹之禮也皆所以刺失曆而春秋子正冬螽聖

朝几从丹之禮也皆所以刺失曆而春秋子正冬螽聖

朝几从丹之禮也皆所以刺失曆而春秋子正冬螽聖

人謂之司曆過殆古法至周季而蕩然也故日食多在

晦然則秦漢之際直同草創法疎不亦宜乎自是歷代

求精至千七八百年而略備頗稱合天不可謂非後人

之功矣雖然秦兼天下不韋好文必有得乎古人之遺

者漢除挾書古文乃出必有散寄于名山之藏者後人

踵事增華聰明獨見虛自不乏或爲世祿所抑如何承爲皮延或爲權力所阻如清開皇張賓唐劉當時宗所格如隋開皇張賓唐劉然當時

不顯而後人追用之必有以合天象明天道故能傳述至今著之青史論者不知本末務取新奇掩蓋前賢皆由不明立法之原也若其精粗疎密固有可得而言焉是爲略原其要則必始于測候測候定而後有日法有月法有周天法有建法有定朔定望法有交蝕法有刻漏法有步緯法有分野占星法有演紀終始法

測候之法古以葭灰候氣爲室三重戶閉金鑿室中布緹縵以木爲案十二各置一律內卑外高以葭灰抑其

律之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爲氣所動者灰散人及風所動者灰聚隋書又曰埋律增于土中律有長短其首皆齊于土面至則增灰自達必與十二節相應皆古人之成法也嘗試驗之不能相準或地有南北不同則氣有遲早之不一要當以中土夾燈者行之土圭高八尺正南立石以視日景之進退或用臬表表近則微苦難辨遠則模糊不定所以昔人取至前至後景法分寸同者折算取其中數郭氏乃倍其表爲三十六尺置銅葉表端鑽孔如黍取日光孔中又置橫梁以取中數法益善矣今用木表仍依古法八尺而稍寬其葉

孔如錢則景明顯無毫厘之差乃終歲日記其景凡五年得真景進退分寸每有不同大約二至前後三四日間每日進退不及一分十日外乃有二分二十日外有三分四分至二分前後每日進退有九分或滿寸者乃知昔人盈羅法猶未詳及此更有不可解者二至之景既至矣必有一二日不進不退此中最爲難定窮其理必以古史日至之真者消息而取之方爲得天今法測得甲寅年冬至甲申日未正初刻五十八分授時法未正一刻八分乙卯年冬至己丑日戌初二刻八十七分授時戊正一刻三十八分丙辰年冬至乙未日

丑初二刻十一分授時丑初三刻六十六分丁巳年冬
冬至庚子日辰正一刻授時辰初三刻九十分四年之
中三年得先一年得後大約舊法稍似後天昔人稱元
嘉測景爲最乃以宋志元嘉十二年以後凡八年景長
之數追驗而折衷之定爲晷應焉

日法四分古法也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舉成數
而言未有零餘故天官書有大餘小餘凡六旬謂之紀
旬之外成日者謂之大餘不成日者謂之小餘小餘約
得四分之一故曰四分法然四分亦約言耳實四分之
一尚不足漢人平取四分之一故冬至後天後人乃漸

減之至元郭氏始不用積年日法并不用分母統以萬分凡二千四百二十五分爲歲餘然猶未能合于古由其專測近咎而斷之也夫天道至信不能合于古則不可行于後矣乃巧立消長法以彌縫之非法之正也參詳

中今更通考古至定以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四零九爲歲實

月法

即歲實

起太初二千三百九十二其小餘八十一

分日之四十三後人亦遞減之至郭氏而定爲二十九日萬分日之五千三百零五九三亦猶未真何也蓋古入置閏必以章法章者十九歲必七閏日月之數略齊

天元曆理

祖冲之
以三百
一爲

然非真齊其小餘必有不齊古人正以其不齊之積而爲改朔易紀之法漢人取其齊而棄其餘故昧于改朔之理後人因漢法之疎而或變之至李淳風更不用章法謂之破章截元自是歷代因之要之章者所以節度朔餘十九年悉朔略齊乃以悉朔齊處節其餘數則閏月有程限而不亂彼不用章法者徒以混淆先後使閏朔可遷就也非古人立法之意今仍以古章十九爲法則至朔不齊漸級顯然古朔置閏先後一成可定乃以二十九日五千三百零五八八五二爲朔實二百三十五爲章月八百二十五分三一二爲章朔餘

周天法

天之實度也。漢人未知歲差，即以歲閏爲天周。

自虞喜始以天爲天歲爲歲，各自爲數而追其變差法。乃起此最爲合天之妙。乃以天體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與歲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有餘不足相權而分秒皆辨矣。其數亦歷代不同。大約以漸而增郭氏定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每歲差百五十分六十六年差一度。然至元辛巳冬至日在箕十度。距今四百年應差六度。今曆冬至在箕三度初多進一度。則差法亦未的。乃由考驗古度不實之故。今以竹書紀年考驗古度而定爲六十二年差一度。以一百

天元曆理

卷之二

五

六十一分二九爲差法得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十九
一爲天周

建法本出天官書乃天象差移自然之理非人可意爲

造設者唐堯適當人統昏建之始孟春黃昏斗杓指寅

故孟春建寅三代因之世傳商正建丑周正建子者非

孟春正月之正也古人以冬至爲歲首謂之正朔言天

道由此而正故爲頒朝涖治之始商以建丑之月爲正

朔故伊訓元祀十有二月祠先王歲首新君廟見之禮

也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朔故周書稱一月幽風稱一之

日一陽之月所以別乎孟春之正平月也秦以十月爲

王朔之月
正朔之月
冬至之月
月以冬至爲建
亥乃是以冬至爲建
建非改正
亦非改正
泰時凡象
自然
建于亥是
天矣宜然
與春秋子
月爲正不

歲首亦是正朔之義皆不改月正月建寅未有變耳不改月者不改建也不改建者所以正時也今以歲差法正朔之月爲建亥非以建亥之月爲正月也幽曆之亂故府典章入于大戎大戎與秦近秦必有得其秘者故春秋傳文秦楚晉鄭獨多夏正况李斯不革皆鴻博之才豈貽然行事者漢古法益亡且惡秦之暴而欲黜其建亥爲正于是三正循環之說起而劉歆好奇更以子丑寅爲三統證成之古人之志愈晦矣後儒且以行夏之時爲行夏之建而孟春建寅遂爲萬世不變之象抑

天元曆理

知三統建法具在天官三代天象六經瞭然按法推之今正月當建子乃天象貴昏實孟春建子也詳考古二

定朔

定望

古法實亡之起于宋何承天成于唐傅仁均

蓋日行有冬夏進退月行有九道四遊不得一法推求故以朔策平演而得其會者謂之經朔小谷曰平朔卽經朔而以其入焉分求盈縮差夏至至冬至爲縮曆又以經朔八轉分求遲疾差月行轉于黃道外爲遲再以兩差相併爲加減差盈與遲縮與疾爲加減盈與疾漸與遲爲之以乘率法如太陰行度而一謂之加減差同者盈遲爲加縮疾爲減異者盈遲多爲加縮疾多爲減加減經朔經望爲定朔定望此朔望之真數也于是有月

離入轉分

授時二十七日五五四六謂之轉終

中前半爲病後半爲過

謂之轉終

謂之轉終

而遲疾于是有轉限一轉通四限以三差法乘之而遲

疾得矣于是有月平行度

古法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授時十三度三十六八七十五

以遲疾差加減平行度而月之晨昏真度皆得矣古人只用平朔故日食或在晦朔或見月此法實後人之勝也今更詳之而稍減轉策爲二十七日五五四五八九

交食者所以驗天入之應也古法每約數十百年所見

食而迨程之不能盡妙蓋日行有南北出入月行有南北出入而又有東西傾倚日南則月北日北則月南二

自南而食
來者爲陽
歸自北而
食出者爲
陰

者交相出入其會合處謂之交。一月凡兩交但同道而行度有先後雖經交處不會合則不食。同度相會恰當交處則食。于是有入爻分長時二十七日二二交以二四謂之爻終分。日月遠近爲食限。于是有交限。有食限。陰陽曆入限各有定數。從定朔午前午後求時差分加減之爲日食定分。從定望子前子後求時差加減之爲月食定分。凡食前食後久者有二十刻。其二十刻之日月並行又有盈縮也。于是再以前法求盈縮差爲行定度而所食之度數可得矣。行定度者太陽所行之度也。未是太陰對度。日食又以行定度求東西南北泛差定差而後交定度。

別方法見
具術條

亦得則日月之衝照皆盡矣于是以交前交後求所食分平方開之定法乘之爲定用時刻則初終復圓帶食三五限皆得而交食可程也此法以都邑視差而變今仍依授時爲法而略疏明之

詳定
法編

刻漏法古無傳唐書曰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長短二十四氣晷差徐疾不同者勾股使然也如黃道刻漏乃數之淺者近代且猶未曉今推黃道去極與晷景漏刻昏距中星返復相求消息同率以合九服之變窺意此卽視差之理也唐法亦能詳之矣然宋沈括又謂古今言刻漏者數十家皆未合天度考之凡十餘年粗見真數出入各
不可都是
此意

信如此言
則南北陵
似有違
矣尚宜詳

成書四卷謂之熙寧刻漏其中二事最微一者冬至漏
稍長夏至漏稍短乃冬至日行速天運已期而日未至
表故百刻有餘夏至日行遲天運未期而日已至表故
不及百刻一者日行盈縮以漸無一日頓殊之理此實
言漏之精者是以南漏夏至晝六十刻北漏夏至六十
二刻黃道遠近使然不可軌也

步緯法者五緯之行有遲疾不同木星古法十二年一
周天今授時法三百九十八日八八過一宮與日同度
合伏火星七百七十九日九二九與日同度合伏土星
三百七十八日零九十六與日同度合伏金星五百八

十三日九零二六與日合伏水星一百一十五日八七
六與日合伏曆家推測以其與太陽同度爲合伏其行
疾疾而遲遲而留留而退退而復進則又留留而遲遲
而疾疾而復合爲段目之序大約伏者太陽同度也留
者與太陽三合照也退者與太陽正對也于是以其遲
疾進退之漸而分焉則又有初末之不同平差定差之
不一皆成法可求也于是察五星之天行與法合者謂
之順軌不合者其羸而前謂之躁退而後謂之縮二星
相遇于一舍謂之會會七寸以內謂之合自上而下謂
之凌自下而上謂之犯相併謂之劙去而復來離而復

合謂之鬪。兩星俱動謂之觸。居而不去謂之守。色動謂之芒。角色變謂之燦。光盛而射謂之長星。在太陽前後其射數丈以上如足練謂之彗。如布帆謂之蚩尤旗。蒙蒙孛孛如團絮者謂之孛。凡皆五行之餘炁也。古法名色甚多別詳之其要不出此數種。三星聚謂之驚。四星聚謂之蕩。五星聚謂之易行。各視其所見之野占之。有德受慶。無德受殃。此亦綽之大要也。

分野古法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是也。然中古本十二州禹始并爲九州。今相傳分野皆十二。殆中古已然後人以封域

卷真不論
考之古
諸侯以徵
存復北傳

變遷名號沿革以用時制易之要當得古聖人立法之原方爲合天占驗有准術家不考其原多謬爲穿鑿或謂本于封國世祀今封國久廢世祀安屬乎或謂山河兩戒本于雲漢之升降雲漢同行于天安所見爲南北內外乎今以天官三正考之直是一指南羅盤地正胃昴宿在北故爲趙分畢參井在西北故爲晉分秦分柳星張在正西故爲周分邠岐晉周之舊也翼軫在西南故爲楚分古楚只是滇黔宋及荆漢也角亢氐房心在正南故爲鄭宋尾箕斗牛女在東南故爲吳越尾箕本今之百粵春秋傳曰越得歲而吳伐之今以法推是無歲星正在折木之津秦漢間易之屬無謬也詳考古三事

虛危在正東故爲齊分室壁奎婁在東北故爲魯衛之分殆以河洛爲中而以十二方隅配十二宿野初無奇理所謂聖人無心因天以生心此實分野之原也。是彗孛飛流災祲異象之所見日月合食雲物抱珥之所當皆有定屬而吉凶變動水旱豐荒皆可得而占矣。

演紀所以求上元古法也天象高深不能得其微渺乃追求上元以證之則至朔贏紳皆見故不憚億萬積累而求之所以傳世示久遠春秋命曆敘十紀足矣後人以洪荒之世不可問而廢之但求近譬不知本原者也五德終始原本于易天道循環五行代神自是定理其

序必以生成河洛之本也。秦人獨取其能勝逆天道矣。二世而亡不亦宜乎？然久遠有數興廢以德非易一姓必易一行也。

已上諸法曆家之綱要古今不能易也。若乃中星所以審歲差古人曆象之妙用後人不解乃以黃道四象之數從日躔所在而求之古人觀象以立法後人爲法以求象失其本矣。曆機所以參斗建古人欽天之本務後人不解惑于劉歆三正循環又泥于邵子人生之義孟子以爲志。此固非實以成太傳

文武中興
文武中興
文武中興
文武中興
文武中興
文武中興

黃道盈縮月離遲疾所以求交會而用之爲日曆古人先○而○後○日○今○人○先○日○而○後○而○失○其○法○之○用○矣○天○道○至○大○休○咎○在○人○帝○王○以○德○動○天○天○之○所○應○不○過○聲○教○所○及○是以○古○人○立○法○但○從○九○州○之○中○土○後○人○或○驚○于○荒○譯○多○矯○以○爲○誕○博○異○以○疑○俗○迂○而○不○切○徒○事○紛○更○矣○若○乃○改○正○朔○者○古○人○所○重○今○雖○不○行○不○可○不○詳○要○其○義○有○三○不○得○相○混○一○曰○改○正○去聲下同正○者○四○正○見甲子篇以○日○至○所○在○之○宿○分○定○四○正○宿○度○天○道○由○此○而○始○故○卽○以○爲○頒○朝○治○治○之○始○謂○之○正○歲○見周書并周禮凡○帝○王○受○授○歷○年○既○遠○天○象○必○有○差○移○乃○卽○受○命○之○初○察○斗○建○定○中○昏○立○四○正○以○爲○一○

代之制是謂之改正天象有不得不改也一日改朔朔者月之始一月之積謂之朔數一月節度之積謂之中數中數有餘朔數不足以有餘不足相權而閏生焉凡十九年七閏朔與中齊此古法章蔀紀元所由立也然朔與中之齊大略耳其未必不齊則又朔數有餘而中數不足積之數十百章冬至不在仲冬月矣是以古人揆其中朔相去之數而謂之限近曰蔀遠曰紀凡當中數不在其月則減一閏以齊之而後四時復正是謂之改朔曆數有不得不改也若乃改正朔者其名同而實異所謂改正者必數十百年所謂改朔者必數千百年

制在天官。守之大史。帝王易姓必相授受。故堯以命舜。舜以命禹。皆此物也。至夏后氏之季。荒主既作古法。有不能守矣。成湯放伐。授受有不可問矣。于是但進一月。以爲頒朝治之始。謂之改正朔。見周書斗建不變。月數不更。惟新民耳。目以示不相沿爲一代之制耳。初無礙于天時。亦無紊于曆數。所謂行政制之名。而無改制之實也。又謂之垂統。見周書蓋天官本有三統之制。年世遠濶。不必更變。則但守以垂之已。明乎不廢古法也。三統者。斗、絰、三令。三才之義。非子丑寅卯。謂自幽屬之世。天子不告。朔疇人子弟分散。失曆失正。冬春上寢。乃謬。

以建子之月爲正

平旅

月殆先生故府

卷之三

章沒於犬戎周

書本朝制度入於晉
相沿悞謬而三正之

說國

周易

無從考正。故醫家
去朔正平，平小混爲
辟朔正辟。

一事矣。然秦人實以建亥爲正朔。史氏仍書冬十月。尚有古法之遺焉。而無如漢人惡秦之暴。黜其建亥。于是三正循環之說益盛而不拔矣。夫既不考于天象。又不問于曆數。但易一姓。必改一正。豈非文飾盛事之虛儀而已乎。于是經術之儒不得不歸宗于孔子行夏之訓。以建寅爲定法矣。此又斗建與正朔相混之漸積。世不悟。孔子夏時止爲魯曆。不正以冬月爲春。故追原于古。

制正月必首孟春耳曷嘗以建寅爲定法哉要之諸儒之誤由于不辨正朔不辨正朔由于不知歲差周人假之漢人和之劉歆矯誣經傳以證成之遂使天象曆理盡晦經史聖言失解古人制度不昭良可浩歎非敢臆說也具有顯證確解各詳于下

歷代法要

唐法堯典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欽者敬也若者順也言敬以順天道作曆象其中篇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虎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此象之順天也

下繩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戊歲此

曆之順天也以日短星昴宵中星虧推之堯時冬至

日應在虛宮故天官書虛宿下有日至二字詳考占二卷八

風圖傅仁均推得虛六度歷代從之今長曆推赤道虛

七度詳考占二卷歲差法其元年冬至癸卯日戊正初刻其歲

平合竹書紀年得丙子歲鑑紀皇極等書皆作甲辰

元年悞也占有甲辰元晦起唐堯元年上陽子日堯

元年冬至癸卯日戊正初刻元甲辰冬至

到子乃冬至爲曆元非元年也今癸卯日戊正初刻

天心

子

年

己

未

庚

酉

戌

亥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世紀謹卒于太康六年
竹書出于太康六年

虞法

舜典

正月上日在娵訾玉衡以齊七政此卽舜

之曆象法也

娵訾玉衡皆北斗星名

見大官書詳考

注亦有之此三星以定斗建也

斗建定則七政皆

從而齊故斗建爲曆象最要聖人重之

蓋陰陽更擇

之理皆出于斗建

所謂建除清平定執破危成收閼

閏十二曜

凡星煞吉凶宜忌皆本于此按法求之唐

虞孟春建寅實爲合天今已差二舍

於

俱詳考

吉

夏法

竹立夏后氏禹元年頒夏時于方國孔子曰行

夏之時說者謂卽夏小正是小正日正月斗柄縣在

下乃建寅也則小正卽夏之曆象矣今長曆差去夏

初冬至日在虛三度與小正允合

古詳

商法以甲寅爲元後漢書曰甲寅曆

孔子時效甲

寅曆卽殷曆也故晉書隨志亦曰孔

子年春秋欲修

殷曆而未遂然則孔子不安于殷矣故有夏時

之訓今人多不考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

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今長曆湯崩之次年

乙亥歲天正十一月朔丙申十二月朔乙丑允合其

前一日甲子卽冬至乃十一月之晦也故周書曰成

湯改正朔以建丑之月爲正周公明文史記歷書曰

商以十二月爲正漢法疎悞認伊訓乙丑爲至朔同

之正理

原理之六

日。至。朔。同。日。則。十。二。月。爲。仲。冬。之。月。是。改。正。又。改。月。
矣。故。孔。安。國。謂。湯。崩。太。甲。逾。月。卽。位。改。元。豈。三。代。典。
王。而。有。此。亂。世。之。禮。乎。若。十。二。月。正。朔。冬。至。在。前。則。
乙。丑。爲。元。祀。之。首。卽。新。君。行。逾。年。廟。見。之。禮。也。千。古。
聖。人。制。度。皆。爲。曆。家。紊。亂。是以。孔子。欲。修。殷。曆。今。考。
紀。鑄。綱。目。殷。曆。比。漢。初。顛。頽。曆。准。差。一。日。則。甲。子。冬。
至。悞。移。丁。乙。丑。宜。矣。况。湯。崩。之。後。尚。有。外。丙。二。年。仲。
壬。四。年。竹。書。外。丙。元。年。乙。亥。歲。卽。伊。訓。祀。先。王。之。歲。
也。注。疏。皆。作。太。甲。俱。爲。漢。書。歷。志。所。載。竹。書。未。出。世。
也。

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歲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正歲帥治官之屬萬物生象之法猶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按百月卽孟春建寅之月吉者如上辛上丁之類始和天氣溫和也歲終者冬至前太史正時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中炁也言據節然後言謂之歲據月數言謂之年周禮本文正歲卽冬至之日逸周書周月篇曰是謂日月權輿周正歲道詳考古二言冬至所在之月爲一歲之始故曰正歲蓋以孟春之正月布治象使

六官全文
俱有詳辨

正歲之觀
六官全文
俱有詳辨
遇制
而後民出政之序如是故歲終受其會受一歲之治

萬民觀之故及于都鄙浹日而後斂然必先于仲冬之正歲使治官觀之故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先官而後民出政之序如是故歲終受其會受一歲之治會也歲之終既受會則新歲之治又起凡六官皆然以是知周初正月確屬孟春建寅正歲則建子乃所謂正朔也周書曰湯以十二月爲正朔卽此乃商以十二月爲正歲周以十一月爲正歲耳皆非正月之正自三統說起兩正不明鄭氏乃以正月之吉爲建子月始和爲改造解繆且穿鑿矣再以武成及紀年合考之其理益信周月解曰惟一月旣南至昏昴星

畢見

見盡也。冬至黃昏，卯是月斗柄建子始昏。

之度盡見日，在女宿地。

是月斗柄建子始昏。

北指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

重提是月者，言月之朔

日也。

俱起言合朔合朔

在牽牛初與冬至日。

右回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

麗女相去十餘度。

言每月過一舍而合朔。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日合宿

言每月過一舍而合朔。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日合宿

言每月過一舍而合朔。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今長曆歲差法周初冬至日在女二度。

言乃周公之

定

今星家定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舊竹書武王代商之次年爲癸巳歲長曆癸巳歲天

言乃周公之

正朔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正朔甲申日冬至甲午日相去十日十度允合牛初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女二考之泰誓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惟戊午次于河朔群后以師畢會此乃追敘出師之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言乃周公之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此卽周初之曆象也。

始長曆十二年辛卯冬十月辛卯朔其戊午乃十月二十八日也。牧誓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長昏天正十一月庚申朔其甲子乃五日也。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次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此卽辛卯朔十月也。故二日得壬辰二字悞爲一字耳。故傳曰日在析木十月日宜在析木也與次月庚申朔相去二十八日故曰辰在斗柄庚申合朔斗四度也。戊午與庚申朔日前後三日故曰月在天驅三日月離三十餘度故日在斗柄而月在房天驅房屋也。又曰星在天鼈歲在鵠火星辰卽水星天鼈在

斗牛度，玄武之義本此

見星經
今之天

道

正當子丑之位

鴻

火之次午也。長曆武王十二年辛卯，木星夏至二日

合伏在柳四度。壬辰大暑五日，令伏在張末度。其武

成之前後俱在鶉火水星辛卯立冬五日合伏于箕

七度。其戊午爲立冬之末，距伏二十一日應行二十

二度。正近天蠶是年天正冬至己丑日周初冬至日

璣女二度，在玄枵之次戊午與冬至相距三十餘日

故在析木七政一一皆合以此知一月爲十月之悞

無疑漢人既不知歲差，但知冬至日在牽牛不能全

乃改戊午爲戊子以冬至己丑爲己未放下一

合之經傳注疏皆仍其妄至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再期在大祥而伐紂種種錯悞皆由漢人不見竹書也今具詳長曆及辨正編

東周變法 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虞嗣

推在幽王六年乙丑歲本之竹書也開元增定文分

一什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人，極限加時在晝授時

推得交分十四日五千七百九分六合食限今長曆

幽王六年乙丑歲正朔十一月

爲亥月庚寅日三八減二
得辛卯日三二五再

置亥月距章則積加章爻應之得入爻分十八日

八非食限退二朔得入交十四
乃酉月朔非亥月朔蓋周人失也

嘗考詩文節候如四月惟夏六月徂暑春日遲遲

七月流火標梅水泮而雪楊柳等句皆屬夏正何獨此十月爲建酉之月豈真所謂周正建子歟殆非也詩中木有震電騰川山崩岍谷之語其爲秋冬無疑又曰抑此皇父豈曰不時田卒汚萊禮則然矣乃言皇父作都役民民不治田故田卒被汚而皇父以爲周禮公句本如是許役民也竟不知此時實非十月乃失曆失閏之悞而皇父不能知詩人知之故作

大元曆理

詩以見刺。實非周正建子之制也。若周公舉行此制，皇父胡至誤認爲公旬之禮乎？是以左氏亦有再失閏之文。夫子有司曆過之對。今考春秋諸列或先一月或先二月參差不齊。確是曆家失閏之誤。至秦漢又以周正建子之論附會三統。春秋前實無之史記歷書曰：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列國，或在夷狄，是以議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今考春秋經文，原不書閏月。左氏有之，殆是特本應閏而左氏以爲非禮，不知曆法，惟司馬遷與鄧平修

卷之二 論要

右古氏之

云亦由時
上之謬月

歲終爲歸
歸也

周正之正
亦是正朔

卦正月從
未之悞只

是誤正朔
即正月也

太初曆復古置閏法者故以爲當時論曆之疏如此
可知司馬氏亦未嘗有三正以月之說于胸中故曰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此可以
明孟春建寅之制三代同之而變法實始東周之失
曆也再以春秋諸侯食考之益信矣

春秋隱三年二月己巳日食法得寅月朔合交限是
用夏正而失一閏也失一閏故以寅月爲二月後又
曰三月庚戌天王崩二月己巳朔三月得己亥朔有
庚戌矣以是知周魯皆失曆也桓三年七月壬辰朔
食法得未月朔合交限亦是夏正而失一閏莊十八

年三月食法得辰月朔合交限殆是時偶得正月故
仍合夏正也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食法得午月合
交限亦是夏正先一月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食
法得亥月朔合交限此實先二月周正無疑始變法
實始此故十八年夏公如齊觀社社爲春祭而顯然
著夏二十九年十二月城諸及防傳曰書時也周正
十二月卽夏正十月公旬之候故曰書時然三十年
九月庚午食法得酉月朔又先一月僖五年九月戊
申朔食法得申月朔合交限又直用周正然有卜偃
龍尾之對曰十月丙子旦日在尾仍屬夏正亦可見

晉仍舊法也。又十二年三月庚午食亦得辰月朔合交限。夏正十五年五月食無日且不合交限。或此卽十二年之五月而誤出兩條也。文元年二月癸亥食得寅月合交限。又先一月然則莊二十六年食之差二月亦不過因循失閏耳未能改正尚非定制。十五年六月辛丑朔食法得巳月朔合交限。差二月宣公八年七月甲子食法得戌月朔合交限乃十月誤爲七月亦差二月。十年四月丙辰食法得卯月朔合交限亦差二月。十七年六月癸卯食法得辰月入交此獨後一月乃五六文誤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食法。

武傳乃前
十二年
九月之傳

已月合交限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食法亦得亥月
合交限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食法得丑月合交限
十五年八月丁巳食法得午月合交限乃歲前應閏
不閏二十年十月丙辰朔食法得酉月合交限二十
一年九月十月連食法得申月合交限其十月庚辰
非食限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法得丑月合交限二
十四年七月甲子食八月癸巳連食法午月合交限
未月不合交限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食傳作十
一月法得戌月乙亥朔合交限傳又謂辰在申疑有
悞本條詳辨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食法得卯月

合交限是日入蒸驚蟄末周末驚蟄日在奎士文伯曰去衛地如魯地亦合十五年六月丁巳朔食法得辰月合交限又值歲前有閏而失移于下也十七年六月甲戌食法得酉月合交限乃十月之悞專文謂正陽之月乃十五年六月之傳錯簡于此也詳辨二十一年七月壬午食法得午月合交限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食亦得亥月合交限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食辰月合交限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食法亦得亥月周正亥月日在星紀吳分時加己故簡子謂吳入郢定公五年三月辛亥食法得寅月朔合交

限十二年十一月丙寅食亦合戊月交限十五年八月庚辰食法得申月合交限獨差一月或置閏在前也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食亦得辰月合交限自文公十五年以後至此凡二十餘條皆合建子爲正然文公以前朔日多不同或在其月或不在其月朔或先一日閏或在前或在後者多僖公以後差兩月者多一月或差兩月差一月者多僖公以後差兩月者多差一月者僅見殆失曆實始幽厲之世因循不改至唐文之日乃以三正之說彌縫之遂爲成法耳唐一行謂經從魯曆傳或從各國所記之日故不同因以

知列國各自有曆亦是今考之周魯齊卿半生一月
晉鄭齊楚之傳所述多夏正以此如建子爲正少東
周變去實非周公本制故列國守先王之舊而不爲
罪也

秦法

呂氏月令是也按月令本出周書故仲冬之月
日在斗周初冬至日躔女二則大雪節初應在斗矣
故以孟仲季言以節初爲限也呂氏取之攘爲秦法
所考之歲差小正十一月中炁在虛初炁在女周書
十一月中炁在女初炁在斗泰時十一月中炁在斗
月末初炁入斗益淡同爲仲冬十一月而初中之移

不同此諸家所以不能辨不知曆理也蓋秦以建亥爲歲首者正朔也故臘駁端月以明非孟春之正月然正朔宜以冬至所在之月今考秦時冬至之月實之亥然則以建亥之月爲正朔宜矣不當仍稱十月而稱十月者亦泥于正月必建寅之說也泥于正月之建寅而又不合于時象乃不得不以正月爲端月此爲法之苦心得其一未得其二矣盡理言之秦時仲冬實建亥以建亥爲正朔則是而仍稱正月則非故亦不免于後人之疑也若以閏月置歲終非定期

古制

以上各條皆經傳明文古法具在而悞于奇木正朔
正月之謬爲一事于是三統循環之說起遂致天象
晦晦歲差不明今以曆數推按而得非敢臆爲穿鑿
異見以抵牾前賢也要之曆有定數毫釐不得假借
昔人去古未遠天象差移未著猶可假借所以劉歆
三統杜預長曆不得其真今去春秋已二千餘年後
代交食合朔詳確甚多若少有假借則二千年之史
志已多不合遑敢辯論二千年以上古人之傳述乎
今二千年之至朔交食既無不合因以反觀繫矩求
諸春秋以及三代唐虞則聖人經文又無不合而專

注諸家謬誤始顯是雖左氏復起公穀再生不能易我言也然世人沉錮于公穀之膏肓浸潤于劉歆之鳥喙久矣故孔安國謂改正朔自成湯始實本周書而鄭康成以下寧信劉歆不信孔氏乃謂自古改正朔且有堯子舜升之序以及上古由是諸儒聚訟或謂春秋從周正尊王制者羅泌陳寵陳定字史伯睿吳淵顧王陽明王廷相是也或謂春秋實夏正以夏時爲見諸行事者程伊川胡安國朱晦翁是也或謂聖人素王無位必不用夏正且以夏正冠周時非理春秋本屬夏時并未嘗改月者蔡允峰趙子常劉伯

溫周南臯與近世諸儒也。竟不思周世盛衰三變歷
年八百其間豈無更制乃欲卽春秋二百四十餘年
之跡求準于上下八百載嗟乎孔子大聖人立乎定
哀而指隱桓若存若亡尚多郭公夏五之疑後儒窟
守一經欲窮數千載之緘能不疎乎今以堯典周書
周禮春秋風雅合考之方信商周改正非正月至幽
厲之世失曆失閏因循謬誤冬春上竄遂以改月附
會改正彌縫一時實東遷以後周魯之敝政故列國
不能奉行而夫子亦謂司曆過其理粲然茲特約舉
朔食之要者耳其眼詳之弗以經生家成見鉅藏也

參

王預長曆序曰：劉子驥造三統曆以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惟一食。曆術比諸家既最疎。又六百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謂之最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曆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諸食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日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公達聖人明文其蔽在于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

事嘗著曆論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發按此論不惟三統曆之疎謬可見諸

漢儒附會亦可見漢儒注疏傳經術于絕續之際其功不淺然以三正之謬矯誣古人制作移易古文歲月其過亦不小至夏時之訓一訛而曆術遂以難言天道由之不正益重戾矣要皆文儒忽棄曆數不能考究天象但憑臆斷懸解誠難免乎杜征南別足之謂近世有謂周官爲賣爛不經之書者亦由鄭氏之謬正月正歲也周官仲春逆暑仲秋逆寒季春出火

季秋納火仲夏斬陰木仲冬斬陽木明明四時之正而鄭氏必欲以正月爲冬至之月則冬春易位季仲越序焉得不謂之齋爛不經至有以易之八月亦建未者易以數起數必始于冬至八數得未于理未嘗不可言要非因周制八月建未而言也果爾則商正建丑周易即不可行乎大約近世文家只喜新奇不於義理之確否是一大病而矯之者又不免拘牽舊聞必欲六經如出一人之手唐虞三代如出一人之制于是春秋正月日至實實建子乃因謂七月流火爲火既高而將流于中六月徂暑爲非若自此月而

至于皆種種穿鑿以合周正建子竟不思春秋建子者正月而周初之建子非正月乃正朔正朔卽仲冬十一月也

詳考古編
周月解

主夏正之說者既深信乎三代

聖人欵若定時之理矣乃必欲謂春秋之正月原非建子則以夏取麥秋取禾三月震電爲徵若春狩秋雪冬螽十月雨雪又何解乎娶之周制原非建子爲正月而春秋之正實不可以建寅嫁誣其失曆失閏相承謬誤有其漸也總由不明曆象耳善哉乎陳子淵之言曰周未嘗建子商未嘗建丑三統之說起自衰周左氏不見盛周之正朔而習于七國之誕辭諸

需因之誤者多矣此論足爲定案而却謂春秋之春卽建寅之春正月卽建寅之正月又非全考至朔仍未許其失閏失曆之誤矣失曆則春非其春失閏則正月非其正月然而國史之文也夫子無史職焉得政體史之文乃加一王字以別之明乎非天之春乃時之春耳非古人定制之正月乃時王之正月耳言之者無罪讀之者可以悟正夫子深意而世儒總不解但於春字作想實由漢疏夏時之誤解以時爲建本乎劉歆之杜撰附會扳聖誣經似擾天紀誠千古之罪人也

歷代法要下

漢法 太初曆 司馬遷 鄧平所造 改閏法于應閏之月。

最爲合天復古之妙。太初元年丁丑天正甲子朔旦。

冬至今長曆癸亥日五十九冬至差半日天正朔甲午

日二七乃天正月之晦也。始移閏以強合至朔同日

之法耳。故歷書甲子篇。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

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甲子篇古人作曆之成法所謂討失甲子是也古法曆數各有不同此則

顧頊曆法尚存耳太初者顧頊曆元之初非漢年號

焉。逢甲也。攝提格寅也。月在甲曰畢。又正月爲陬。亦

作臘。甲子冬至之日正北子坐太古以冬至之月爲歲。亦

正朔故曰畢聚卽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耳。此一行

乃顧頊曆甲子篇首之文。武帝因元封六年冬十一

月作曆之始亦得甲子日朔旦冬至故詔以七年爲太初元年美大其復古之意後人傳寫誤以詔文太初元年連甲子篇首文遂致丁丑甲寅之疑而曆家且以單朞爲建寅正月因謂顓頊曆起立春謬矣兩行無大餘無小餘前一行朔也後一行至也大餘日之餘分也言甲寅歲首天正月之朔與冬至皆起甲子日子之半無餘分也自褚先生注曰大餘者日小餘者月而後人莫解翁房聚訟皆注家杜撰之僕

焉逢攝提格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辰正二刻爲朔也其法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爲朔餘積十二朔歸之自得此甲寅歲冬所餘之數凡四年得四八三十二分又進一日矣故曰無小餘此卽四分法凡十九年爲章至朔同日四章七十六年而至朔皆進三十九日無餘分門至朔同日又皆朔旦故爲蔀也今依洪推順治三年丙戌冬至該

辛未日午正初刻今曆得丁巳日始于七百五十年
兩相去十五日法疎可知然漢書又謂八十一分爲
日法則餘四十三特以朔日同法簡之耳其大略相
同但四章爲蔀朔凡出至後一分則爲數亦微異而
三統諸章蔀至朔仍屬同日何也要之曆數之學本
非班氏所精研而太初既遠亦散失姑取近世諸
家所存採爲史志故列於之謬妄不及深考而前後
爲法亦牴牾今諸家所知者惟史漢耳故并詳之以
見其疎繆如此

三統曆

未	己酉	辛子	甲中	寅丙辰戌午庚申壬亥	乙丑	丁丑
			翼襄	統		望
亥	巳丑	辛卯	癸巳	正起巳乙申戌庚子壬寅	甲已	丁巳
			元和	至丁		廣公
卯	己巳	辛未	癸亥	朔丑酉乙亥下寅庚辰壬午甲申丙		
			同歲	三盛		
午	戊酉	辛亥	癸巳	日天丑乙卯丁巳己申壬戌甲子丙		
			庚竟		未慶	
戌	戊子	庚卯	癸巳	未丁酉己亥辛寅甲辰丙		
			華年	楚元	十五	繁
寅	戊辰	庚午	壬子	中甲亥丁丑己卯辛巳癸	申丙	丙
				二癸	十四	燭公
午	戌申	庚戌	壬子	子甲寅丙己未辛酉癸亥		
			望達			
酉	丁子	庚寅	壬子	辰甲午丙申戊亥辛丑癸卯		
			華襄		五	癸
丑	丁卯	己午	壬子	申甲戌丙子戊寅庚巳癸	午	未
			元襄	九	六	終
三	終	二	終	八	終	四

五日至約百二十年差一日。朔約七百年差一日。故洛下閥謂八百年後當差一日。殆謂朔也。然則昔人亦自知其微。但立法不能詳盡耳。

東漢法

四分曆

三統法至章帝時後天益甚。晦或見

月元和二年日月宿度相覺淺多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牽牛五度晦朔弦望差天一日。章帝命編訴李梵綜校其狀而訴梵但以月當先小移置晦朔不能更也。永元中賈逵始以石氏黃道規測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之一。蓋前此但知用赤道而至此始用黃道亦變法之始也。逵又以九

道法候弦望知百七十一歲進退小餘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超一次于是至朔分齊之說不行元和二年乙酉歲天正朔壬午四十七刻八十七分冬至庚寅日二十五刻今長曆亦壬午朔四十刻三十八分二月冬至一十六刻二十八分舊朔遲一日，刻比建安十一年劉洪作乾象曆始有差法丙戌歲天正冬至癸亥三十六刻五十分經朔庚子八刻五十九分今長曆冬至癸亥四十八刻經朔庚子一十七刻三十八至光十刻五十分朔先八刻八十分

魏法景初曆楊偉造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日之四

法不能
者然未
也

百五十五爲歲餘起明帝景初元年丁巳天正朔己
亥八十三刻四十分冬至乙巳九十刻一十五分今
長曆得己亥朔八十九刻丙午冬至一刻五十分朔

五刻六十分
至先十一刻二十五分

晉法

太元曆姜岌造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日之六
百五十爲歲餘起武帝太元九年甲申歲天正朔丙
戌日四十五刻三十八分冬至丙申日五十五刻今
長曆亦得丙戌朔五一刻五五丙申冬至六十二
刻三十六分史稱姜岌能以月食衝取日躔歲差之

妙朔先六刻十七分
至先七刻四十分

宋法元嘉曆

何承天造以六百八分日之一百五

分

歲餘起文帝元嘉二十年癸未歲雨水丙午日七十三刻十二分朔壬寅日八十四刻八十六分今長曆是年雨水亦得丙午日七十九刻朔壬寅日八十九

刻朔先四刻十八分

刻十三分

大明曆祖冲之造以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分日之九千五百八十九爲歲餘起宋孝武帝大明七年癸卯天正朔丁丑日八十四刻四十一分冬至庚寅日七十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丁丑朔八十八刻五十分庚寅冬至七十六刻八十分朔先四刻九分至先六刻七分

北魏法正光曆與和曆俱李業興造以六千六十分

日之一千四百七十七爲歲餘起孝明帝正光二年
辛丑天正朔辛未日二十八刻冬至甲午日七十七

刻二十五分今長曆辛未朔三十四刻甲午冬至八

十二刻五十五分別先六刻至先五刻二十分大差同

和稍變

北齊法

天保曆宋景業造以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分

日之五千七百八十七爲歲餘天保元年庚午歲天

正朔壬子日七十六刻三十二分冬至丙寅日八十
刻五十分今長曆壬子朔八十一刻一十六分丙寅

冬至八十五刻四十二分

後周法 天和曆 莊鸞造以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分汨

之五千七百三十一爲歲餘武帝天和元年丙戌歲
天正朔己卯日八十二刻八分冬至庚寅日六十八
刻五十分今長曆得己卯朔八十五刻六十一分庚
寅冬至七十三刻七十四分

又大象曆 馬顯造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分日之
三千一百六十七爲歲餘起周靜帝大象元年己亥
天正朔甲午日二十四刻六十五分冬至戊戌日八
十三刻七十五分今長曆得甲午朔三十刻三十三
分戊戌冬至八十八刻

隋法開皇曆

張賓造以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分日之

二萬五千六百三爲歲餘起開皇四年甲辰歲天正

朔乙丑日十四刻三十二分冬至乙丑日五刻今長

曆是歲冬至乙丑日十二刻六十分天正朔乙未日

六十五刻五十分是年天正應閏其朔乙丑日二十

刻至與朔雖同日其朔仍該作閏月朔張賓襲太初

故智移閏在前附會至朔同也

一
刻是廿
初二十
是卯初
冬至在
朔前是
月應為閏
十一月置
朔定只
經知吉
此爲是

又皇極曆劉焯造以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分日之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爲歲餘起仁壽四年甲子歲天正朔己亥日二十刻冬至己酉日九十刻今長曆

得己亥朔二十五刻七十七分己酉冬至九十四刻

○十三分

朔先五刻七十七分至先四刻○十三分

又大業曆

張胃元造以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分日之

一萬三百六十三爲歲餘起大業四年戊辰歲天正

朔丙午日十九刻九十一分冬至庚午日八十七刻

今長曆得丙午朔二十五刻六十分庚午冬至九十

一刻八十一分

朔先五刻七十分至先四刻八十分

唐法戊寅曆

傅仁均造以九千四百六十四分日之

二千三百一十五爲歲餘起唐高祖武德九年丙戌

歲天正朔辛卯日五十二刻一十五分冬至乙巳日

二十三刻五十分今長曆得辛卯朔五十六刻四十
八分乙巳冬至三十七刻溯先四刻三十三分

至先六刻五十分

又麟德曆李淳風造以一千三百四十爲日法三百

二十八爲歲餘七百一十一爲朔餘起高宗麟德元

元年甲子歲天正朔庚戌日九十四刻七分冬至甲子
日四十五刻今長曆得庚戌朔九十二刻六十分甲

子冬至五十刻三十分溯先二刻六十分

至先五刻三十分

又乙巳曆南宮說造以百分爲日法二十四分四十
八秒爲歲餘五十三分六秒爲朔餘起中宗神龍元

年乙巳歲天正朔壬午日九十一刻十九分冬至甲

上元始得定日法
馬遷據古人事考辨
小學辨并

百分大節

亥日三十九刻二十五分今長曆得壬午朔九十三刻三十分已亥冬至四十四刻四十二分朔先二刻一十二分至光五刻按此卽萬分日法也誠爲徑捷矣要之合

天之道近在晷景遠在曆元二者相參則歲差大段三得其微末小數正不爲累若差法不真雖辨及塵埃徒矜巧異以欺人耳何益于要害若前張賓日法至十萬之外可謂精細極矣而移閏以就至朔同日欺天罔人大率類此耳

又大衍曆僧張一行造以三千四十爲日法七百四十三爲歲餘一千六百十三爲朔餘起玄宗開元十

二年甲子歲天正朔壬戌日六十刻一十四分冬至
己卯初分今長曆壬戌六十三刻己卯六刻六十分
又五紀曆郭獻之造法同麟德起肅宗寶應元年壬

寅歲天正朔辛巳日九十八刻六分冬至戊戌日二

十一刻五十分今長曆得壬午朔三刻六十五分戊

戌冬至二十六刻九十分朔先酉端八十五分至光酉刻六十七分

又正元曆徐承嗣造以一千九十五爲日法二百六

十八爲歲餘五百八十一爲朔餘起德宗建中五年

甲子歲天正朔甲戌日三十刻二十二分冬至癸巳

五十五刻今長曆亦得甲戌朔三十四刻四十一分

癸巳冬至五十八刻九十分

朔先四刻二十分至先三刻九十分

分

又宣明曆徐昂造以八千四百爲日法二千五十五

爲歲餘四千四百五十七爲朔餘起穆宗長慶二年

壬寅歲天正朔癸巳六十八刻十三分冬至壬子日

七十六刻五十分今長曆亦得癸巳朔七十刻五十

八分壬子冬至七十九刻

朔先二刻四十五分至先二刻五十分

又崇玄曆邊開造以一萬三千五百爲日法三千三

百一爲歲餘七千一百六十三爲朔餘起昭宗景福

元年壬子歲天正朔丁未日十七刻五十七分冬至

己未日七十六刻二十九分長曆

丁未二十一刻五十六刻五

五代法 欽天曆 王朴造。以七千二百爲日法。一千七

百六十分四十秒爲歲餘。三千八百二十分二十八
秒爲朔餘。起周世宗顯德三年丙辰歲。天正朔乙未
日四十一刻六十一分冬至乙未日二十六刻。今長曆
得乙丑朔八十八刻三四進一朔。得乙未日四十三
刻三十四分冬至乙未二十五刻二十分至先于朔
十八刻。其朔又是移閏法也。

宋法 應天曆 王處訥造。以萬二千爲日法。二千四百
四十五爲歲餘。五千三百七爲朔餘。起太祖建隆三年壬戌歲。天正朔庚申日六十七刻一分冬至丙寅。

夫元曆理

周易爻象

上卷

日七十一刻五十分今長曆亦得庚申朔六十八刻
五十分丙寅冬至七十三刻一十七分朔先六刻五十分至先

一刻六
十七分

又乾元曆吳昭素造以五百八十八爲日法一百四十四爲歲餘三百一十二爲朔餘起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辛巳歲天正朔庚子日三十五刻九十七分冬至丙午日三十二刻二十五分今長曆亦得庚子朔三十八刻五十九分丙午冬至三十五刻三十七分

朔先二刻六十分
至先三刻十二分

又儀天曆史序造以一萬一百分爲日法二千四百

七十爲歲餘五千三百五十爲朔餘起真宗咸平四

年辛丑歲天正朔甲戌日四十一刻六十四分冬至

辛卯日十七刻二十五分今長曆亦得甲戌朔四十

四刻辛卯冬至二十刻七十九分至光三刻五十四分先二刻三十

分七

又崇天曆宋行古造以一萬五百九十爲日法一千

五百九十爲歲餘五千六百一十九爲朔餘起仁宗

天聖二年甲子歲天正朔庚寅日六十三刻五十六

分冬至辛卯日七十五刻今長曆亦得庚寅朔六十

四刻九十五分辛卯冬至七十六刻九分朔先一刻三十九分

至先
刻九分

又明天曆周宗造以三萬九千爲日法九千五百爲歲餘二萬六百九十三爲朔餘起英宗治平元年甲辰歲天正朔戊戌日七十四刻九十一分冬至辛酉日四十五刻今長曆亦得戊戌朔七十五刻五十二分辛酉冬至四十六刻八十八分朔先六十一分至先一刻八十八分

又奉天曆衛朴造以二萬三千七百分爲日法五千七百七十三爲歲餘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爲朔餘起神宗熙寧七年甲寅歲天正朔庚子日五十四刻二十七分冬至癸丑日八十七刻五十分今長曆亦

得庚子朔五十五刻六十二分癸丑冬至八十七刻

五十七分

朔先一刻三十五分至先七分

又觀天曆

皇居鄉造

以一萬二千三十爲日法二千

九百三十爲歲餘六千三百八十三爲朔餘起哲宗

元祐七年壬申歲天正朔乙酉日八十六刻五十二

分冬至戊子日二十四刻今長曆亦得乙酉朔八十一

六刻四十三分戊子冬至二十六刻四十七分

至先二刻

四十七分
朔後七分

又紀元曆

姚舜輔造

以七千二百九十爲日法一千

七百七十六爲歲餘三千八百六十八爲朔餘起元

符三年庚辰歲天正朔己巳日三十九刻四十分冬至庚午日十八刻今長曆亦得己巳朔四十一刻一十三分庚午冬至二十刻六十四分朔先一刻七十三分至先二刻

六十
四分

又占天曆姚舜輔造以二萬八千八十爲日法六千八百四十爲歲餘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爲朔餘起徽宗崇寧二年癸未歲天正朔壬午二刻五十九分冬至乙酉日九十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壬午朔五刻八十三分乙酉冬至九十刻四十一分朔先三刻二十四

十四分
至後三

金大明曆楊級造以五千二百三十爲日法一千二百七十四爲歲餘二千七百七十五爲朔餘起金太宗天會四年丁未歲天正朔癸亥日八刻一十八分冬至辛卯日七十二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癸亥朔十一刻三分辛卯冬至七十三刻二分朔先二刻八十五分至先二十七分

南宋法統元曆陳德一造以六千九百三十爲日法一千六百八十八爲歲餘三千六百七十七爲朔餘起高宗紹興五年乙卯歲天正朔丙午六十一刻六分冬至癸酉六十六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丙午

朔六十一刻七十五分癸酉冬至六十七刻〇九分

朔先六十九分至先三十四分

乾道曆劉孝榮造以三萬爲日法七千三百八爲歲餘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七十六秒爲朔餘起孝宗乾道三年丁亥歲天正朔庚子七十二刻五十八分冬至辛酉四十二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庚子朔七十二刻六十分辛酉冬至四十三刻八十一分朔先一分

至先一刻六分

又淳熙曆亦劉孝榮造以五千六百四十爲日法一千三百七十四爲歲餘二千九百九十二爲朔餘起

淳熙三年丙申歲天正朔戊申日一十五刻二十三分冬至戊申日六十一刻今長曆亦得戊申朔七刻五十分戊申冬至六十一刻二十分朔先二刻二十七分

至先二
十分

又會元曆劉孝榮造以三萬八千七百爲日法九千四百三十二爲歲餘二萬五百三十四爲朔餘起光宗紹熙二年辛亥歲天正朔辛亥日三十一刻二十二分冬至丁卯日二十四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辛亥朔三十二刻八十分丁卯冬至二十六刻二十

六分

朔先一刻五十八分

又統天曆楊忠輔造以一萬二千爲日法二千九百一十爲歲餘六千三百六十八爲朔餘又爲氣差減分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一閏差減分二萬一千七百四起紹熙五年甲寅歲天正朔癸亥九十四刻四十二分冬至壬午九十七刻五十分今長曆得癸亥朔九十三刻三十三分癸未冬至八分朔達一刻二刻五分按悉差閏差乃定朔之法不當與經朔並立九分至先此後人以黃道爲日曆之始也

又開禧曆鮑澣之造以萬六千九百爲日法四千一百八爲歲餘八千九百六十七爲朔餘起寧宗開禧

三年丁卯歲天正朔戊寅日三十六刻九十八分冬

至辛卯日一十二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戊寅朔

三十八刻二十分辛卯冬至二十四刻六十四分朔

一刻二十二分
至先一刻九十分

又淳祐曆李德卿造以三千五百三十爲日法八百

五十七爲歲餘千八百七十三爲朔餘起理宗淳祐

十年辛亥歲天正朔癸亥日一刻二十九分冬至辛

巳日七十九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癸亥朔三刻

六十二分辛巳冬至七十八刻五十分朔先二刻三

三分至遲一

刻二十

五分

又會天曆譚玉造以九千七百四十爲日法二千三百六十六爲歲餘五千一百六十八爲朔餘起寶祐元年癸丑歲天正朔辛巳日二十七刻七十七分冬至壬辰日二十八刻二十五分今長曆亦得辛巳朔二十九刻○一分壬辰冬至二十九刻六分朔先一刻十四

十一分
分至先八

又成天曆陳鼎造以七千四百二十爲日法一千八百一爲歲餘三千九百三十七爲朔餘度宗咸淳七年辛未歲天正朔丙寅日六十刻二分冬至丙寅日六十四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丙寅朔五十九刻

九十四分丙寅冬至六十四刻

朔遲八分至進七十五分

元法

庚午曆

耶律楚材造日法歲朔仍金大明之舊

起元太祖十五年庚辰歲天正朔壬辰七十九刻五

十四分冬至己亥二十八刻今長曆亦得壬辰朔七

十九刻己亥冬至二十九刻十五分

朔遲五十四分至先一刻十五

授時曆郭守敬造萬分爲日法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爲歲餘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爲朔餘起世祖至

元十八年辛巳天正朔戊戌日八十七刻五十分冬

至己未日六刻今長曆亦得戊戌朔八十五刻四分

已未冬至八刻七十一分

朔遲二刻四十六分至先二刻七十一分

明法大統曆高祖洪武十七年甲子歲元統造其法同授時但稍增闊應是年天正朔庚子日八十三刻四分八二冬至己未日三刻七十五分今長曆亦得

庚子日朔八十二刻十四分己未日冬至五刻六十

五分朔遲九十分至先一刻九十分

附回曆洪武初頗用之後三十一年廢其法本自唐初西域九乾曆以隋開皇己未爲元周天三百六十度凡三十年間十一個月數法不同其理不甚相遠萬曆三年乙亥天正朔壬申九刻九十二分冬至庚子三十五刻二十八分今長曆亦壬申朔十刻十

五分庚子至三十四刻四十五分

期先二十三分
至遲八十三分

恭

朱子曰。今之造曆者無定法。只是趕趨天之行度。以求合或過則損不及則益。所以多差。試觀古之鍾律。紐等寸分毫釐絲忽皆有定法。如合符契。皆自然而然。莫知所起。古之聖人。心思如是之巧。然皆非私意。撰爲之也。意古曆書亦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愈見差舛。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大約堯舜以來。曆至漢都喪失了。不可考。緣如今是這大總紀不正。所以都無是。

處康節曆十二萬九千六百分大故密。今曆家所用只是萬分曆。萬分曆亦自是多了。他如何可用十二萬分。發按朱子此論最爲理當。然歷代愈精而訖無一定之法者。皆由就近彌縫一時。不求遠大之模耳。

欲求遠大之模。必須考古立元。而世人方以爲迂事焉能有濟。若邵子皇極。追溯開闢之理。斟酌運世之變。全以易道觀物得之。可謂知天曆之源矣。故朱子亦深取之。有以哉。

朱子又曰。古人曆法疎濶而差少。今曆法愈密而愈差。界限愈密。則差數愈遠。何故。以界限密而愈多。

也。其差則一而古今曆法疎密不同故爾。看來都只是不會推得定。只是移來轉合天之運行。所以當年合得不差。明後年便差。元不會推得天運。只是旋將曆去合那天之行。不及則添些過。則減些以合之。所以一二年又差。如唐一行大衍曆當時最謂精密。只一二年後便差。朱子此論亦深見曆家之習氣。總是任數而不求理。變法而不求象也。卽今所考太初以下四十七家。皆于數法變更。標名立異耳。未嘗有追溯委討求差理窮究天運者。討求差理必覈實年世。年世不實。積數不實矣。窮究天運必端察斗遷。

建不明天運不明矣安得不愈密而愈差乎今統紀唐虞三代之曆在經傳可考者凡七變漢太初以下至授時在正史可考者凡四十七變前後至朔交食皆與長曆合所差刻分耳惟春秋冬至差至三日其爲失曆無疑何也蓋有三焉一則古法不用推筭但憑土圭日景所謂登臺觀雲物以書是也土圭之景微而不可辨則或疎而先也宜矣故僖公五年辛亥日至而曆得乙卯一則春秋經傳異世而出左氏最後其傳或有非其年者如昭十七年日食平子謂正陽之月一條確當在十五年六月食下蓋因十五年

本十月而悞作六月是以十五年六月之傳移此而
悞也今按長曆莊公五年春成公五年春皆得辛亥
日至其悞亦宜也一則三統增年確矣左氏出于張
蒼之家本無傳者見隋書至劉歆好之晉書儒僕妻子皆能
吟誦見唐書乃欲立于學宮諸儒莫應隋書然則張蒼劉
歆皆能以曆著者焉知其無改竄乎此三者後漢書以曆
數定理信之斷不敢附和爲干城也至如劉歆三統
譖其疎濶自是顯然魏晉以下諸家頗近天矣亦無
百年久行者由其日法歲朔之餘能合于近而不能
合于遠也假如授時法近世所號爲至精誠以古曆

驗之實未能盡合如至元辛巳天正冬至上距漢太初丁丑一千三百八十四年用授時歲策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五乘之得五十○萬五四九五日六二減去辛巳天正然應五十五日○六再以旬周累除之餘五千六百反減得癸亥日四十二刻二十分與漢曆甲子日差一日矣太初丁丑上距春秋魯僖公五年丙寅天正五百五十一年乘得二十○萬一二四八日六一七五併入丁丑然餘五千六百再除旬餘九日一七七五反減得甲寅日七十九刻與左傳辛亥日至相去三日舊公丙寅上距獻公戊寅二百

二十八年乘得八萬三二七五日二九併入丙寅歲應九日一七七五除旬餘四日四六七五反減得己未五十一刻一十分與舊說甲寅冬至相去五日然則授時歲策但與漢太初法近而春秋以前則不能合也乃立消長法百年長一則獻公之戊寅下距至元辛巳二千一百六十三年當長歲實二十二分得歲策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四七用乘距年積七十九萬〇〇二四日二八六一減去辛已然應除旬餘九日二二六一反減得甲寅日七十四刻三十分若依增年策且得癸丑日矣再以長法乘太初丁丑應加

一十四分得歲策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三九得積五
什○萬五四九七日五五七六除辛巳炁應再除旬
餘二日四九七六反減得辛酉日五與太初冬至甲
子先三日矣然則消長之法止以強合春秋耳漢後
却又不合曾不知春秋以前至日皆漢人所竄悞非
其實而漢以後至荀顥近天又不能合亦何取乎消
長法哉明初元統亦曾言郭氏消長法不可用爲曆
家李德芳所格一時朝臣莫能辨其孰是竟不悟爲
彌縫掩蓋之術非法之正也

當有濟長
治時用大
法而不用

候氣法說

宋太史沈括曰司馬彪續漢書候氣之法於密室中以木爲案置十二律琯各如其方實以葭灰覆以緹縠氣至則一律灰飛世皆疑其所置諸律方不踰數尺氣至獨本律應何也或謂古人自有術或謂短長之數冥符造化或謂支干方位自有感召皆非也蓋彪說得其畧耳唯隋書志論之甚詳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極平乃埋律琯皆使上齊入地則有漫漫冬至陽氣距地而九寸而止唯黃鍾一琯達之故黃鍾爲之應正月陽氣距地而八寸而止自太簇以上皆達黃鍾大呂先已虛故唯

太簇一律飛灰如人用鍼徹其經渠則氣隨鍼而出矣。地有疎密則不能無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後實土案上令堅均一其上以水平其槩然後埋律其下雖有疎密爲木案所節其氣自平但在調其案上之土耳。發竊意案者如卓有足之物也有足則下虛空去地雖築土於案上其氣豈能高下分寸之微如此或以板卽置土中板上又築土與地而平其氣原從地而升則高下漸至理或有之却不當謂之案謂之案者確是卓也故漢書或于殿中或于清臺隨處可用蓋古人占天測地無過風氣風者氣之著者也故天官書律書皆言八風。

一歲所被之風亦以能應其時爲美則必各從其方來是以聖人製十二管候之但人所見之風未嘗准按節如方所以不信不知此緹縵密室之風原非外來之風卽天地之真氣耳真氣之動必有時候方隅之漸故其遲早應違足爲休咎之占若八風又廣之十二律已足精詳漢人又增至六十律每一節有五候其細實甚然天地之理無窮原非形象所能盡假如春多東風夏多南風秋多西風冬多北風自是不繆乃因四時不終之理而以三百六十日接日求之相違者占所以盡于支之理亦數之全精者矣若乃埋土之說亦有其理

堪與家開井不得過深卽此意大約地雖厚其氣之升降只在九寸間猶人臟腑甚深而脉形只在皮毛間故陳賜樂書亦主此說然則二術之用所以占應達下休咎乃司天家餘事耳非所恃以司天也蓋氣有先後之差故有吉凶之占必定曆而後占之非所藉以定曆也營之帝王聖德聲中律身中度以中律中度而後微其聖德非凡帝王身必中度聲必中律也隋時修樂者請煬帝指度以爲寸法樂律卑而不振大約耳食者法占往往如是後人作曆一准測景最爲合天之妙何必管灰累黍之紛紛以爲法古哉

黃鐘之實說

古文類一
序一米子
承不然

黃鐘管中所積之數謂之實。其法準于合龠。始子累黍。黍有地產之不同。合龠有古今之異數。亦不可不詳。按漢書歷律志。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秬黍今之襦粘也。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宋房庶著樂書補。卷三言得古本漢書。一字下有黍之起積一千二百等八字。蓋言黃鐘之管容黍一千二百。其長九十分。卽以準爲丈尺也。今本傳寫之訛。脫去八字。故不可解。是以蔡邕鄧保信皆有上黨秬黍累百成尺之說。蓋九寸得九十黍。

九九八百十而二分益一卽千二百之數也

古圓方法求方於圓

三分益一求圓於方四分損一求圓于方之半二分益一黍形半方故用二分益一今以吳中柜黍累百亦得尺百二十得大尺然則一黍爲分黃鐘之

長九寸九十黍明矣志又曰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

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二千四百黍

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又曰一龠

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每黍四毫一十六六零兩之爲兩二十四銖

爲兩此六字卽注兩之之義疑非本文亦傳寫之誤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

四鈞爲担凡一千九百二十兩今考之合龠爲合乃二龠爲合也

其重二十四銖卽一兩也十斗爲斛十兩也僅得二鈞

正弓三十
黍爲參十
黍爲錄十
二亦是
十二百黍
鉢向就范
合史記
上自漢
無諸
合史記

然則斛與担古今同法而古升斗實爲今升斗之半故宋景祐間李照改樂制以六百二十黍爲龠六龠爲合十龠爲升十升爲斗殆不知古法升斗之不同而改龠合以符之失其本矣今美中秬黍一升稱之得十九兩零一担一千九百二十兩與古四鈞之數合宋太史沈括辨五權之名曰担重百二十斤亦與四鈞合竟不考升斗合龠有古今之異法辨黃鐘之管須先知黃鐘之龠龠不得其真則累黍之法亦乖至有以縱長爲累者更可笑也通鑑論樂律之盛無過趙宋之世諸家言黃鐘律度量衡者紛紛不一如胡瑗宋祁李照阮逸鄧保信

公孫崇劉芳元正等或以黍之廣爲度照崇或以黍之長爲度崇或以二黍之縫芳或用周禮嘉量逸或用蔡

保信逸

或不求聲而但更其器大變古法瑗競不能

詔翰林學士丁度胥偃高若訥韓琦等詳定以聞

奏等言據鄧保信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成

尺與蔡邕合今將保信黃鍾管內秬黍二百粒以委長

尺再累至尺二條比保信元尺一長五黍一長七黍

又律管黃鐘龠一枚容秬黍二百粒以元尺比量八寸

畧同復將寶龠秬黍再累校之節又不同文院通胡瑗

鐘律法黍尺用上黨羊頭山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

鐘之聲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廣成尺復將管內黍二百粒以廣爲分再累二尺比逆等元尺一短七黍一少一黍又共銅律管十二枚臣等據楚衍等圖九方分之法與逆等元尺及所實龠秬黍再累成尺者校之又各不同又所制銅稱二量亦皆類此黍尺一差難以定奪其後韓琦又言李照不依古法率已意爲律度請勿復用胡瑗爲范仲淹薦通知古樂其所制作亦皆不効然則昔人謂聲音之道無傳不亦信乎發思此非無傳也人以器求之失其神理故無傳耳鄧保信以黍之委長爲法而合于蔡邕之龠者必是一種小黍其龠亦非真

古龠也合龠從民俗起亦代有不同若劉向說苑以十
龠爲合李照以三龠爲合亦足徵不同矣蔡邕曰古之
爲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此
不易之論所謂銅龠者乃好古家之附會亦何足據近
世質黍積尺言人人殊上黨之黍非金石所成亦猶夫
天下之黍也不能無肥瘠小大之差形體混兌非同非
方無長短闊狹如金石一定之數一人之器先後接之
則多不侔一器之數前後置之卽多不合安能古今異
世衡量無差忒乎若變易合龠穿鑿分寸以求之宜其
愈精而愈遠矣宋太史記括常考樂律求秦漢以前度

量斗計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爲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三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強其精細極矣然漢書十合爲升一寸八分之方升何以容二萬四千之黍二萬四千黍積該三萬六千分一寸八分之積纔得五千八百三十二分相去懸絕沈太史謂班固論律之附會有防風氏脰廟之喻予竊恐此秦漢骨董家亦不能無脰廟也何必以歷代不能詳確之說而橫斷一術以欺人哉此予所不敢置喙者也

參

王陽明文集或問律呂新書先生曰學者當務爲急
筭得此數來亦恐未有用必須心中先具禮樂之本
方可且如其書說多用管以候氣然到冬至那一刻
時管灰之飛或有先後須臾之間焉知那管正值冬
至之刻須自心中先曉得冬至之刻始得此便有不
通處學者須先從禮樂本原上用功案按近代道學
家必以法古爲標目未免虛名籠罩人觀陽明先生
此論真足切實學道語